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）的（四师医院第三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采购、XJDB-2025GK-071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四师医院第三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采购），属于商务和租赁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3人，营业收入为909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公 章：

日 期：2025年6月27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情况说明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7]21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局对“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”进行调查，经核实，该企业于2018年8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山东路3119号福瑞家苑小区G-102商铺。属于《通知》中行业划分标准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，截止2024年12月资产总额为2246.13万元，从业人员523人。按照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从业人员10人至100人、资产总额100万至8000万元的划分表标准，该企业为小型企业。此说明本年度内有效。

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2025年2月20日

